附件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编制说明

根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议企业申请材料按如下说明编制，整理成册；电子版申请材料为单个PDF文件，以企业全称命名，企业需对提供的电子版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请按照以下顺序编排：

一、封面（企业名称）

二、目录（含页码）

三、材料顺序

（一）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选择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相关材料（包括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二）企业申报承诺书（详见表4-1）。

（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线填报、提交、打印（PDF），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加盖企业公章。

（四）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选择承诺制企业无须提供）；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有关变更证明材料。

（五）知识产权、科研立项、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1.企业知识产权相关材料。提供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详见表4-2）、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变更、转让手续复印件、最近一次的交费证明，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摘要复印件（摘要复印件作为知识产权支撑高新技术产品核心技术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企业以多位权属人共有的知识产权申报高企，提供其他权属人企业同意使用该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说明。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详见表4-3），并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1）近三年企业研发活动立项报告、董事会（股东会议）记录、发展中期报告、结题或验收报告等。（2）近三年委托外部开发的研发活动提供委托开发协议和研发费用支付记录等。（3）近三年承担的国家、省级或市级科技计划立项文件；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3.科技成果转化材料。提供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每项科技成果转化形式、转化内容、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并填写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详见表4-4）；

4.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材料。提供相应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内容，参考《工作指引》“三.（七）.3”要求，据实逐项说明，顺序清晰，内容明确。研发核算体系和研发立项证明重复部分，在材料中可引用相关页码予以体现。

（六）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等相关材料。

1.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至技术所属三级领域进行说明）（详见表4-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主要产品（服务）与对其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关联性说明；

2.企业主要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提供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许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七）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提供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和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详见表4-6和表4-7）。企业在职、兼职、临时聘用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留存备查。企业月平均在职职工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比例差异较大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明确审计意见）。提供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需中介机构印章），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财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要求。

1.企业对财务审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年初数与上年末数不一致情况应予以说明。

2.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没有披露研发费用的，需在财务情况说明中对研发费用数据予以认定，并加盖中介机构印章。

3.企业会计报表相关数据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不一致的，需提供调整数据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1.研发费用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财务会计报告中相关数据差异的说明（无差异的可省略）。

2.重新认定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需一致。

（十）提供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应填报的所有附表）。近三个会计年度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需提供明细表（A107012），重新认定企业需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明细表（A107041表），非小微企业提供需提供三个会计年度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以上数据表须在税务局系统打印，并盖有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十一）企业成长性情况。提供企业净资产及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表（详见表4-8）。

（十二）企业创新活动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材料应具有佐证作用）。

附表4-1

企业申报承诺书

|  |
| --- |
| 本企业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现作出承诺如下：1.本企业所提供的电子版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无欺瞒和弄虚作假行为。2.本企业用于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按II类评价的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等）均未在以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过。3.本企业在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即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认定申请书前365天）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4.本企业已（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并了解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内容。本企业承诺如有失实、失信等行为，愿意根据相关法规，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企业名称（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年 月 日 |

附表4-2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别**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出让方** | **转让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知识产权名称”填写知识产权证书上的具体名称，填写内容应与证书上完全一致；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获得方式”填写自主研发、转让（受让、受赠、并购）；

4.“出让方”填写，若转让方式获得知识产权，须填写“出让方”名称，若自主研发获得，用“—”表示；

5.“转让时间”填写知识产权权属相关变更手续的批复时间或权属转让生效时间。

附表4-3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获得日期** | **参与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名称”填写（国家、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具体名称；

2.“类别”填写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3.“标准级别”填写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参与方式”填写主持、参与或其他（具体情况）。

注：此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如不存在，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表4-4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技成果名称** | **类别** | **转化形式** | **转化内容** | **转化年度** | **证明材料**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不含未授权的知识产权；

2.“类别”填写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

3.“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4.“转化内容”包括：产品、服务、样品、样机、技术许可与转让、合作、作价投资等；

5.“证明材料”可以附到“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后，引用页码；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方面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表4-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情况及

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说明（参考提纲）

一、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各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依托相同技术，可合并说明；若依托不同技术，应逐项说明。应从技术角度具体说明所属各级领域内容。

二、近一年主要产品（服务）与知识产权关联性情况说明

提示：若填报的主要产品（服务）对应的知识产权为同一知识产权，可合并说明；若对应的知识产权为不同知识产权，应逐项说明。

三、近一年各项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与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之和的占比情况

说明材料总体要求：表述清楚，言简意赅。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附表4-6

企业职工与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表

企业（公章）：

|  |  |
| --- |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① | 　 |
| 　 | 其中：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兼职人员数② | 　 |
| 工作时间超过183天的临时聘用人员数③ | 　 |
| 企业职工总数（①+②+③） | 　 |
| 科技人员（①+②+③） | 直接从事研发人数① | 　 |
| 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人数② | 　 |
| 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人数③ | 　 |
|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 　 |
| 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合同人员数差异的情况说明 | 　 |

填表说明：申报申请书中人力资源情况表相关数据须与本表中企业职工总数一致；平均在职人员数与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数差异较大的，另附说明及有关证明。

附表4-7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企业（公章）： 2022年（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毕业院校** | **专业** | **部门** | **职务** | **任职形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

2.职务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具体工作；

3.任职形式填写在职、兼职或临时聘用。

附表4-8

|  |
| --- |
| 企业成长性指标情况表企业（公章）： “N”为申报年度 |
| **净资产（万元）** | **净资产增长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增长率** |
| N-3年 | N-2年 | N-1年 | N-3年 | N-2年 | N-1年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注：N-3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N-2年净资产为**0**的企业，净资产增长率为**0****2.**注：N-3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N-2年销售收入为**0**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3.**表中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保留两位小数；表中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应填写计算所得数值（保留三位小数）；**4.**净资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5.**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